

附件 7-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人民公安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艺术类社团部分乐器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琵琶、扬琴、古筝、二胡、中阮、琴弦配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乐海乐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212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.584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竹笛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杭州余杭灵声乐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.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中国大鼓、中国大鼓、中国立式大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衡水好望角乐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.6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.06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跃颖鲲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